淮煤化环审复〔2025〕5号

关于安徽中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车用电池发泡及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中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车用电池发泡及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平圩镇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B1栋厂房，总投资3000万元。项目建设3000吨/年新能源电池包阻燃材料生产线及500吨/年发泡产品生产线，主要建设项目为：辅房建设、消防改造、设备基础及增设照明等。

项目已由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2-340464-04-01-232114，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根据《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加以利用、合规处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改性mPPO热压废气、PPO加热发泡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密闭抽风系统进入冷凝器冷凝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危废间内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冷压过程逸散少量有机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玻璃纤维布切割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经密闭裁切间内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烟尘经机器配套烟尘净化系统收集处理后于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按《报告表》中各项标准和要求限值执行。

2、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纯水机反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纯水机反冲洗废水等一同接管至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各类废水排放按《报告表》中各项标准和要求限值执行。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噪声排放按《报告表》中各项标准和要求限值执行。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处置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冷凝废液、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手套等。项目新建一座20m2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合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气收集粉尘和纯水制备过程产生一般固废等，收集后合规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危废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6、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结合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储备风险防范应急物资，依法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标牌。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实施等情况，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四、本项目核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0.7128吨/年、烟粉尘0.276吨/年。VOCs从安徽卓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中核定未使用的2021年凯盛重工有限公司VOCs提标改造项目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烟粉尘从安徽卓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中核定未使用的2021年寿县丰庄镇涧洼新型建材关停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五、请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工作。

2025年6月26日

## （此页无正文）

|  |
| --- |
| 抄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抄送：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6日印发 |